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II.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1. 所提請的第1、2(i)(a)、2(i)(b)、2(i)(c)、(3)(a)、3(b)及4項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
2. 所提請的第2(ii)、5、6及7項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未獲通過。

I. 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以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96,260,44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i)	(a) 重選陳宏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505,205,440 (72.56%)	191,055,000 (27.44%)
	(b) 重選方志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5,205,440 (72.56%)	191,055,000 (27.44%)
	(c) 重選伍毓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5,205,440 (72.56%)	191,055,000 (27.44%)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7,205,440 (33.72%)	191,055,000 (66.28%)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委任王雲芳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13,895,576 (88.17%)	82,364,864 (11.83%)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委任王晨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13,895,576 (88.17%)	82,364,864 (11.83%)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96,260,44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97,205,440 (13.96%)	599,055,000 (86.04%)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97,205,440 (13.96%)	599,055,000 (86.04%)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7.	通過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所購回股份數額的額外股份。	97,205,440 (13.96%)	599,055,000 (86.04%)

附註：

- (a) 鑑於所提請的第1、2(i)(a)、2(i)(b)、2(i)(c)、3(a)、3(b)及4項決議案各自獲得不少於50%的贊成票（無論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故此該等所提請的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鑑於所提請的第2(ii)、5、6及7項決議案各自獲得多於50%的反對票（無論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故此該等所提請的決議案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股份。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 (e) 在通函內，概無任何股東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上述提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列，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II. 委任新董事

鑒於第3(a)及3(b)項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王雲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晨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三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有通過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第2(ii)項決議案。

因此，日後董事薪酬的任何變動，須由本公司召開額外的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董事目前薪酬已於過往妥為授權及批准，因此現時毋須就董事目前薪酬取得額外的授權或批准，現任董事目前的薪酬因而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王雲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平先生、方志祥先生、伍毓錕先生及王晨光先生組成。